

第二十六題 遵行神的旨意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我們所查的這些要道，有好些題是相連成套的。第十七題到第二十題是一套，說到我們一得救，就應當在外面實行的四件事，就是受浸、按手、蒙頭、和擘餅。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題又是一套，論到我們得救以後，在裡面應當注意的兩件事，就是順服生命的感覺，並活在生命的交通裡。第二十三題至本題，是實行方面要道的第三套，指明我們要為神活着，所必須有的四件事，就是奉獻、對付罪、受引導、並遵行神的旨意。我們要為神活着，就必須遵行神的旨意。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就必須受引導。要受引導就必須奉獻並對付罪。奉獻和對付罪這兩件事，在我們各人身上先後互異。有人是先奉獻，而後對付罪；有人是先對付罪，而後奉獻。這兩件不管那一件在先，都會引進、帶進另一件來。奉獻會叫你對付罪，對付罪也會叫你奉獻。你越奉獻，就越叫你對付罪；你越對付罪，就越叫你奉獻。一個把自己奉獻給神的人，必定看見自己的罪而一一對付；一個對付罪的人，也必定把自己奉獻給神。此二者是互為因果的。必須有此二者，必須夠多的有此二者，才能受引導。我們必須把自己獻給神，全心向着神，能把一切罪過，一切不法不義的事物，對付清楚，除去所有的阻擋遮蔽，才能在神的面光中蒙光照、受引導。我們能受神的引導，就能遵行神的旨意。所以奉獻、對付罪、受引導、和遵行神的旨意，四者是相連的。

壹 遵行神旨意的意義

一 成就神的意思

（一）‘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’約翰五章三十節。

什麼叫作遵行神的旨意呢？就是不求、不隨、不成就自己的意思，只求、只隨、只成就神的意思。我們常聽見人說，我禱告清楚了，神的旨意要我到那裡那裡去；或說，神的旨意要我作什麼什麼。有的人說，我這樣經營買賣是神的旨意；有的人說，我這樣進行婚姻是神的旨意。但是這些話靠得住麼？這樣以為是照神旨意而行的人，真是已

經將自己奉獻給神，要為神活着麼？真是不求、不隨、不成就自己的意思，只求、只隨、只成就神的意思麼？恐怕很有問題吧！所以許多所謂照神旨意而行的人，並非真正遵行神的旨意，因為他們還沒有把自己獻給神，來為神的旨意活着；還是把自己扣住，保留在自己手中，還是活在自己的意思裡。

真正遵行神旨意的人，是絕對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神的意思。這是主耶穌在地上的作人，所給我們看見的。在人類中，起碼有祂這位拿撒勒人耶穌，在地上活着，是這樣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神的意思。祂雖然與神原為一，原是平等的，但祂甘心來到地上，站在一個受差者的地位，遵行神的旨意，在凡事上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祂來者的意思。這才是遵行神的旨意。

（二）‘神阿，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’ 希伯來十章七節。

這是主來到地上作人的時候，對神所說的話。這話給我們看見，主遵行神的旨意，是照着神的聖經所記載的。所以這也叫我們知道，遵行神的旨意，就是照神的話語—聖經—而行。聖經把神的旨意，在各方面都啟示出來。凡是祂在我們身上所要成全的，凡是祂所要我們作的，以及在凡事上祂所要我們有的作法，在原則上祂都在聖經裡啟示我們了。所以，我們真的要遵行祂的旨意，真的要只求祂的意思，我們就必須認識聖經，就必須在凡事上看神的話怎麼說，就必須從神的啟示—聖經—裡，在原則上找出神對每一件事的意思。就是為這個緣故，要遵行神的旨意，照着神的意思而行的人，對聖經就不能馬虎，必須花工夫好好的讀。

你要遵行神的旨意，不能只簡單憑着你所以為是神意思的而行。你不能光禱告幾次，就斷定說，什麼什麼是神的旨意，或怎麼怎麼是神的意思。這是不可靠的，也是最危險的！我們常會—並且太容易—受自己的‘以為’欺騙，被自己的‘想’、‘看’抓住。我們必須把自己的‘以為’、‘想’、‘看’，帶到聖經跟前，讓神的話來裁判。凡不肯讓這些—‘自己以為’、‘自己想’、‘自己看’—被神的話征服的，都不能遵行神的旨意。你在每一件事上，都必須把這些放下，來看神的話怎麼說，怎麼定規。有的事，神將祂細則的意思告訴我們；有的事，神祇在原則上啟示我們。比方，神的話告訴我們，‘信

的和不信的，不能同負一轆，’這是一個大的原則。憑這個原則，你在好些事上就可以知道神的意思。像在婚姻的事上，你就知道一個信的弟兄不能和一個不信的女子通婚；一個信的姊妹也不能和一個不信的男子相配。我們若這樣照着神話語裡的意思而行，就是遵行神的旨意。

（三）‘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’路加二十二章四十二節。

這是主在客西馬尼園中的禱告。這時，祂就要被賣受害了，所以祂禱告神，求神不要成就祂的意思，只要成就神的意思。主這個禱告，說出什麼是遵行神的旨意。遵行神的旨意，就是不要成就自己的意思，只要成就神的意思。主這樣禱告三次之後，就清楚知道是神的意思，要祂到十字架上受死，所以就甘心順服。所以就是連殉道，連為主受苦受死，也該是神的意思，不該是自己的喜歡，自己的發奮。自告奮勇，熱心向前，不能代替神的意思，就是在為主受苦殉難的事上，也不能成為神的意思，只不過是自己的傾向、喜悅而已，所以不能算是遵行神的旨意。主因為清楚知道是神要祂受死，所以在下面祂說，

（四）‘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’約翰十八章十一節。

主在這裡所說的‘那杯’，乃是指着在十字架上的受死，和其中的一切痛苦。祂說，那是神所給祂的，所以祂不能不喝，不能不接受。這告訴我們，主的受死，雖然是祂所甘心受的，卻不是祂的愛好，乃是神所給祂的杯，所量給祂的分。祂接受這個，就是成就神的意思，也就是遵行神的旨意。所以主的受死，乃是遵行神旨意的最高標本，給我們看見，遵行神的旨意，不是以行善事美事為準則，乃是以接受神所量給的為定規。許多善事、美事，不一定是神所量給我們，要我們作的，所以我們作了，不能算是遵行神的旨意。等一等我們要看見，連有人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，都不算是遵行神的旨意，因為那不是神所量給他們，要他們作的。我們不要以為善事、美事、或屬靈的事，就是神的旨意。這些不能代替神的旨意。神的旨意固然都是善的、美的，都是屬靈的，但善的、美的、或屬靈的，不一定是神的旨意；必須是神所量給我們的，才是神的旨意。我們所作的善事、美事、或屬靈的事，必須是神所量給我們去作的，必須是神所支配我們去作的，才是神的旨意所要我們作的。連我們愛弟兄，都該是如此，都該是受

神的支配，照神所量給我們的去愛，不該是濫愛。只有神所量給我們，所派給我們的，才是神的旨意所要我們作的，我們去作，才是遵行神的旨意。

一個人在起頭跟隨主的時候當然要對付罪，除去一切不法不義的事。但是作合法公義的事，不一定是遵行神的旨意。必須作神所要你作的，所量給你作的，才是遵行神的旨意。我們初初跟隨主，要討主喜悅的時候，多是以善為標準。但慢慢主給我們看見，應該以神為標準。主要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是祂的奴僕，該受祂的支配，不該照我們自己的意思，或別人的看法，來定規什麼。只要是祂所要我們作的，就是我們和別人都看為不好不對，我們也該作，並且我們作了，就是遵行祂的旨意。有一次在西乃山下，神吩咐利未人殺他們的弟兄，在人看來或許是不對不好的，但那是神所要他們作的，他們作了就是遵行神的旨意，討神的喜歡。所以遵行神的旨意，是隻以神為標準，只以神的意思為定規，不以良善、道德為準則，不以自己的喜愛，和人的看法為斷定；只活在神的光照之下，受神的支配，不活在人的褒貶之下，受人的影響。

（五）‘體貼神的意思，…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’馬太十六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。

跟從主，就是體貼神的意思。照主所說的，這是以‘捨己’和‘背十字架’為條件的。‘捨己’原文的意思，是‘否認自己’。照下節的解釋看，這個‘否認自己’和‘喪掉魂’（原文）有絕對的關係。所以這裡所說的‘自己’，是重在我們的魂或魂生命。我們魂裡主要的東西，是心思、意志、和情感，有思想、有主張、也有情感作用。所以否認自己，就是否認魂裡的這些東西，就是否認自己的思想、自己的看法、自己的主張、自己的定規、自己的情感、自己的愛惡喜厭。凡出於你自己的思想、眼光、主張、定意、傾向、愛好，…你必須都否認、都捨棄，你才能體貼神的意思，而跟隨主，也才是遵行神的旨意。

主說這個話，是在什麼時候呢？乃是在祂告訴門徒，祂要上耶路撒冷去受害，彼得聽見，就拉著祂，勸祂說，主阿，萬不可如此的時候。彼得剛對主說，‘主阿，萬不可如此，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；’主就對彼得說，‘撒但退我後邊去吧！你是絆我腳的；因為你不體貼神的

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’你看！彼得對主的關心，對主的愛心，竟然有撒但在裡面！撒但還會叫人愛主呢！不過他這個叫人愛主，不是叫人體貼神的意思，乃是叫人體貼自己的意思，不是叫人遵行神的旨意，乃是叫人隨從自己的心意。撒但常是藉著好事，以好事為題目，跑到人的意見裡，聳動人的‘己’，叫人的‘己’有活動，以阻擋神的旨意。所以主才叫我們捨己，叫我們否認自己，否認自己的意思，尤其是在好事上！好事常是神旨意的仇敵，常是我們的己、我們的意思逞能的所在，常是撒但利用我們以破壞神旨意的場合。所以我們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必須防範好事！必須在好事上提防我們的好心、我們的見地—我們的‘己’！

多人以為背十字架，不過是受苦，不過是為主受苦。但受苦—甚至為主受苦—不一定是體貼神的意思，遵行神的旨意。受苦—尤其是為主受苦—有時很可能是出於我們的意思，是我們自己的愛好、自己的選擇，不是出於神的意思，不是神對我們所定規的，不是神所量給我們的，所以還有我們的‘己’在裡面。真正的背十字架，乃是體貼神的意思，遵行神的旨意。神的旨意，都是要我們‘己’的命的。所以真正的背十字架，不僅是受苦，更是否認自己，不是叫自己受苦，乃是承認自己該在死地。因為十字架的目的，不僅是叫人受苦，更是叫人死。當主釘十字架的時候，也已經將我們釘在十字架上了。我們現在承認這十字架的死，不讓這十字架的死離開我們，藉著這十字架的死，站在死地否認自己，和自己的意見、眼光、愛好、選擇、並自己的一切，就是背十字架，也就能跟從主，也就能體貼神的意思，而遵行神的旨意。

二 負主的軛

（一）‘負我（主）的軛。’馬太十一章二十九節。

當牛耕地的時候，有一個木具放在它的脖頸上，使它在主人手下就範負擔，那個木具就是軛。一個奉獻給神的人，遵行神的旨意，就是在主的手下負主的軛，照着神的規律，背負神的付託，既需要就範，又需要負擔。這雖然需要就範負擔，但主應許說，乃是容易的，也是輕省的。

三 遵守主的話

(一) ‘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。’ 約翰十四章二十一節，二十三節。

主的話—聖經—是神旨意的啟示，是神旨意的具體表現，和神的旨意是分不開的，所以我們遵守主的話，就是遵行神的旨意。沒有一個遵行神旨意的人，不是遵守主的話的；也沒有一個遵守主話的人，不是遵行神旨意的。這兩件事，是二而一的。

貳 如何就能明白神的旨意

一 ‘要’

(一) ‘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’ 以弗所五章十七節。

你想明白神的旨意，第一就必須‘要’！神的旨意是隻給有心要明白的人明白；無心要明白的人，永遠不能明白神的旨意。所以要先從心裡開始‘要’。

‘要明白主的旨意，’乃是神的一個命令。你不要明白主的旨意，就是一個違背神命令的人。‘不要作糊塗人，’也是神的命令，我們應該聽從。一個得救的人，應該是一個清楚的人。但是今天很少是清楚的，多是糊塗的。這是因為什麼？就是因為不‘要’。神等候、渴望我們明白祂的旨意，只要我們‘要’明白，祂就必給我們明白。

二 奉獻

(一) ‘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。’ 羅馬十二章一節。

全聖經講到如何能明白神的旨意，最清楚的一處，就是羅馬十二章這裡。這裡第一說到的，就是奉獻。奉獻是明白神旨意的基本條件，也是要領會神旨意的必過關口。沒有奉獻的人，絕不能明白神的旨意！沒有過奉獻這個關口的人，怎能領會神在這個關口裡的旨意？你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就必須奉獻。奉獻得越認真，明白得越容易；奉獻得越徹底，明白得越透徹。

三 不效法世代

(一) ‘不要效法這個世代。’ 羅馬十二章二節原文。

這裡說，要明白神的旨意，也必須不效法這個世代。‘世代’，中文聖經翻作‘世界’。‘世界’原文是‘科斯莫斯’。但這裡原文是‘愛翁’，意思是‘世代’，等於今天的人所說的‘摩登’，所以也可譯作‘時髦’。‘世界’是撒但一個有系統、有制度的完整組織，將世人都統制在其中，叫人不能愛神，反而與神為敵。（參看約壹二15，雅四4。）‘世代’是‘世界’的一部分，是‘世界’的一環，是顯在你跟前的‘世界’。‘世界’是大的，是廣的，其中有一部分給你遇著，有一環顯在你跟前，這一部分、這一環的‘世界’，就是‘世代’，就是‘摩登’，就是‘時髦’，是在人身上敵擋神的旨意，叫人不能明白、不能接受、不能遵守神的旨意的。所以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就必須不效法這個世代，就是顯在我們跟前的世界。

‘效法’原文的意思，是‘同形于’、‘同化于’。所以不要效法這個世代，就是不要同形于這個世代，不要同化于這個世代，也就是不要跟從這世代的時髦，模成這世代的樣子。這是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，也必須履行的條件。

四 心思更新

(一) ‘只要心思更新而變化。’ 羅馬十二章二節原文。

心思要更新，也是這裡所說要明白神旨意的條件。心思是我們的思想機關。我們的心思原是墮落的，受了罪惡、世界、人情、風俗，極深的浸染，充滿屬世的思想、屬人的觀感，不能領會神的意思，不能明白神的旨意，所以必須更新，就是必須脫去一切舊有的思想、觀念、眼光、看法，而重新受神的教導。這是聖靈藉著聖經所要作的，但需要我們要聖靈這樣來更新我們的心思。如果我們肯要，聖靈就要帶領我們讀神的話—聖經，用其中的教訓，抹煞我們所有舊有的思想，除掉我們一切原有的觀念，叫我們的心思得着更新，使我們能明白神的旨意。

神雖然是藉著祂的靈，把祂的旨意啟示到我們的靈裡，叫我們的靈直接感覺得到，但是我們還需要用心思來領會我們靈裡所感覺的。靈是在我們的最裡面，心思是在靈的外面，包圍着靈。如果我們的心思沒有更新，就不能領會而透出聖靈在我們靈裡所給我們的感覺。這就像

塗了很深顏色的燈罩不能射出它裡面燈泡所得着的電光一樣。它就是能射出一點，它所射出的，也不是本色的電光；電光深深受了它的遮蔽和影響，以致失去了原有的顏色。我們沒有更新的心思，對於我們靈裡的感覺也是這樣，不是不能領會，就是領會得走了樣子。這也像我們的眼睛帶著有色眼鏡，就不能看出東西的本色。所以我們的心思若不更新，若不脫去舊有的思想、觀念，就不能領會神的旨意，即使領會，也不會準確，也不會透出神旨意的本來面目。

五 察驗

（一）‘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’羅馬十二章二節。

這裡說要明白神旨意的末一步驟，是察驗。察驗，就是在每一件事上，都查看什麼是神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這需要我們站在奉獻的地位上，不跟隨世界的世代，只用更新的心思，照着神的話語—聖經，憑着靈裡的感覺，對照環境的情形，來察驗。在每一件事上，都要站在神這一面，在奉獻的實際裡，來查看神的意思；都要絕對在世代之外，用神的眼光，用受過神的教導、更新的心思，來審查、鑒別事情的動機、目的，和性質；都要用聖經的明訓、原則、和例子，來測驗、考證神的旨意何在，並事情是否合于神的旨意；都要用靈裡的感覺，來試摸、判明神的意思如何；也都要看環境如何示意，如何證明。我們如果肯這樣察驗，就不難明白神的旨意。

六 有心遵行

（一）‘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。’約翰七章十七節。

這裡說，人若立志—就是有心—遵行神的旨意，就必曉得。所以要明白神的旨意，不只要有心想明白，還要有心遵行。神不肯將祂的旨意指示無心要明白的人，也不願把祂的旨意告訴光有心要明白，而無心要遵行的人。只有有心要明白，且有心要遵行的人，才能得着神給他曉得神的旨意。所以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就得有心遵行，立志遵行。

七 與神同行

(一) ‘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，要送他們一程。耶和華說，我所要作的事，豈可瞞着亞伯拉罕呢？’ 創世記十八章十六至十七節。

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光有心要明白，光察驗，光立志遵行，還不夠，還必須在神面前花工夫，還必須與神同行。有一次，神帶著兩個天使到亞伯拉罕那裡，雖然向他說了好些話，但有一件事卻沒有告訴他，就是祂要毀滅所多瑪而拯救羅得。直到神要離去，亞伯拉罕與神同行，送神一程的時候，神才把那件事對他說出來。到那時，神才說，‘我所要作的事，豈可瞞着亞伯拉罕呢？’ 他若不與神同行，送神一程，神還有向他隱瞞的事。乃是他的與神同行，乃是他的送神一程，叫神向他打開，把藏在心頭的事給他知道。這好像我們到朋友那裡去，談了半天，還不肯把來意說出，直到告辭，朋友送出大門，還戀戀不捨，再送一程的時候，我們才把心頭的話告訴他。我們心頭的話，常是在密友之情裡，向朋友說出來。亞伯拉罕在這裡一創世記十八章的情形，也實在是像神的一個朋友，和神有密友之情，所以得着神向他打開，說出心頭的話來。這叫我們看見，我們必須與神同行，和神有密友之情，使我們得知神的心意，才能明白神的旨意。

八 聽主的話

(一) ‘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的話。’ 路加十章三十九節原文。

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，需要和神有密友之情，有密切的交通，也需要學習聽主的話。當初馬利亞不只坐在主的腳前，並且在那裡聽主的話。主的意思，常是藉著主的話發表出來。所以要知道主的意思，使我們能明白祂的旨意，就必須讓祂說話，並且聽祂說話。就是亞伯拉罕那一次和神相交，也是讓神‘說完了話’，（創十八33，）並且也是聽神說完了話，所以他能透徹的明白神的旨意。許多時候，我們與主交通，不讓主說話，不聽主說話，就是讓，就是聽，也不讓主說完，也不聽主說完，所以我們不能清楚曉得主的意思。馬利亞坐在主的腳前，卻不是這樣，乃是讓主說話，聽主說話，並且讓主說完，聽主說完，所以她能懂得主關於祂死的預示，而把香膏預先澆在主的身上，作了一件最使主稱心的事。其他的門徒們，因為沒有這樣聽主的話，就不能領會主論到祂死的意思。聽主的話，對於明白神的旨意，是絕對必須的。

九 拒絕自己的看法和談話

(一) ‘誰用無知的言語，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？’ 約伯記三十八章二節。

要明白神的旨意，也必須拒絕自己的看法和話語。我們的看法和話語，常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，也常是撒但所用以來打岔神旨意的，所以在尋求神旨意，聽神話的時候，要拒絕自己的看法和話語。當初約伯就是有自己的看法，用自己的話語，使神對他的旨意暗昧不明。直到他放棄了自己的看法，停下了自己的話語，他才曉得了神的意思，明白了神的旨意。

十 用屬靈的智慧和悟性

(一) ‘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，滿心知道神的旨意。’ 歌羅西一章九節。

最後，要明白神的旨意，也必須有，也必須運用屬靈的智慧和悟性。智慧是重在靈裡的認識，叫我們能超凡的看出神的旨意。悟性是重在心思的領會，使我們能平常的明白神的意思。智慧是靈裡的，自然是屬靈的。悟性雖然是心思裡的，也需要是屬靈的。這自然必須是聖靈所更新，滿了聖靈光照和感動的心思，才能有的。我們必須有，也必須用這樣的智慧和悟性，來領會神的旨意。這需要我們向神求、向神要，（雅一5，）求神給我們領會的力量，也開我們的心竅；也需要我們在靈和心思裡，都有認真的對付，除去靈和心思裡一切的污穢和不正不當，使我們的靈正直、明亮，使我們的心思清潔、新鮮；並且需要我們操練，運用我們的靈和我們更新的心思。我們若這樣，我們的靈裡就能有神的同在，就能有從神來的智慧，並且我們的心思裡也就能有屬靈的悟性，叫我們能知道神的旨意，也叫我們可以明白神的旨意。

參 遵行神旨意的賞賜

遵行神的旨意，是有賞賜的。這賞賜是多而大的，所以就說出遵行神旨意的緊要。

一 得着上好的福分

(一) ‘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；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’ 路加十章四十二節

馬利亞照主的心意所作的，是不可少的一件事，叫她得着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

(二) ‘耶穌說，是，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。’ 路加十一章二十八節。

當日有人對主耶穌說，生祂的人是有福的。主回答說，是，但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—就是遵行神旨意—的人有福。所以這叫我們看見，遵行神的旨意，所得的福是何等大！甚至比馬利亞生主耶穌所得的福還大！

二 得作主的親人

(一) ‘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。’ 馬太十二章五十節。

或者有人想，若能作主骨肉親人，那是何等福氣！但主告訴我們說，凡遵行神旨意的人，就是祂的親人。你看！遵行神的旨意，能得到何等甜美有福的賞賜！

三 得着主的顯現和同在

(一) ‘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，…與他同住。’ 約翰十四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。

我們因着愛主而遵守主的命令，就是遵行神的旨意，照主在這裡所應許的，能得蒙父與主的愛，並得到父與主的顯現和同住。有什麼比父與主的愛更甜美？有什麼比父與主的顯現和同在再寶貴？這些無上的福分，都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，而遵行神旨意之人的。所以我們若要實際的享受父與主的愛，若要親身經歷父與主的顯現和同在，就必須愛主而遵行神的旨意。

四 得着神的喜悅

(一) ‘撒母耳說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’ 撒上十五章二十二節。

一個人得着神的喜悅，也是一個極大的福氣。許多人想，若有什麼東西獻給神，就能得着神的喜悅。但這裡說，神喜悅人獻祭給祂，不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，就是遵行祂的旨意。因為在神看，聽命、順從，勝於獻祭。所以祂的喜悅，更多是賜給那聽從祂命令，遵行祂旨意的人。

五 得進天國

(一) ‘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’ 馬太七章二十一節。

我們得進天國和得救不同。得救，是屬於恩典的，是我們因信得着的；得進天國，是屬於賞賜的，不是因信得着的，乃是因遵行神的旨意得到的。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，但不能都進天國。天國不是僅僅求告主名就得以進入的。要進天國，還必須遵行神的旨意，因為天國是神為那些遵行祂旨意的人所預備的賞賜。

六 得永遠常存

(一) ‘這世界，和其上的情慾，都要過去；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’ 約壹二章十七節。

世界是與神為敵的，其上的情慾是與神的旨意相反的，所以都必要過去。神和祂的旨意是永遠的，所以遵行祂旨意的，也是永遠常存的。我們在世界和其上的情慾裡有多少，就要過去有多少。我們在神和祂的旨意裡有多少，就要常存有多少。‘過去’，怎樣是愛世界並隨從其上情慾的懲罰，‘常存’也照樣是愛神並遵行祂旨意的賞賜。

肆 不遵行神旨意的懲罰

我們遵行神的旨意，有賞賜，我們不遵行神的旨意，也有懲罰。許多信徒想，神應許賞賜遵行祂旨意的人，乃是鼓勵我們遵行祂的旨意；我們若遵行祂的旨意，當然要得着祂的賞賜，但是我們若不遵行祂的

旨意，雖然不能得到祂的賞賜，也不至于受到祂的懲罰，因為祂總是以恩典和慈愛對待我們。這個想法，是非常不準確的！因為神在祂的話—聖經—裡，怎樣告訴我們，遵行祂旨意的人要得着賞賜，也照樣告訴我們，不遵行祂旨意的人要受懲罰。並且遵行祂旨意的人所得賞賜，怎樣是大的，不遵行祂旨意的人所受的懲罰，也照樣是重的！

一 失去王位

（一）‘悖逆的罪，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；頑梗的罪，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；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。’撒十五章二十三節。

當初神命令掃羅把亞瑪力人和他們一切的牲畜都滅盡。但他不聽從神的命令，只把壞的殺了，而把好的留下。神說，因着他厭棄神的命令—就是不喜歡遵行神的旨意，神也厭棄他作王，叫他失去王位。因為在神看，悖逆的罪，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；頑梗的罪，與拜偶像的罪相同。這該叫我們何等警惕！我們在今天若不喜歡遵行神的旨意，將來也必失去和主同王的福分。

二 多受責打

（一）‘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…不順祂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。’路加十二章四十七節

我們在今天知道主的意思，卻不遵行，到主來時，必受責打，並且必多受責打！

三 被主拒絕不得進天國

（一）‘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，主阿，主阿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？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，我從來不稱許你們，你們這些無法的人，離開我去吧。’馬太七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原文。

主在這裡說，將來有許多—不只幾個—稱呼祂主阿的人，（就是得救的人，因為是稱呼主名的，）要被祂拒絕，不得進天國，因為沒有遵行神的旨意。他們雖然傳道、趕鬼、奉主的名行異能，但不是照着神

的旨意，所以在主看，他們是‘無法的人’，就是不守規矩的人。他們所作的，雖是好事，是屬靈的事，但不是照着神的規矩作的，所以是不法的。這好像學校定規晚間十點熄燈，但有的學生過了十點還在用功，這雖是好事，卻是不守校規的。因着他們所作的是不法的，主就‘不稱許’他們，不准他們進天國。所以我們在今天若不遵行神的旨意，得着主的稱許，將來在國度來到的時候，必遭到主的拒絕，作我們的懲罰。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